



南窗

鲍尔吉·原野

拥有两个窗子，是我生活中唯一的骄傲。

去年住11平方米的小屋时，只有一个西窗，我懒得向外看。当时窗下有一家汽车修配厂，师徒二人抡锤敲打车祸中扭曲的箱板，声音刺耳令人无处躲藏。我告诉自己，这就是生活。师徒二人是出于生计才砸铁板，术语称为“钣金工”，他们比我更震耳朵。但我还是忍受不了深夜砸铁板。

后来我搬家了，有了两个窗子，前后都没有汽车修配厂。

南窗是我的神秘所在。

我在北窗读书、写作与闲坐，已经形成习惯，只有睡觉前俯视南窗。对我来说，它淹没在黑缎子一样的夜里，窗外是光滑的缎子皱褶。南窗很遥远，像北窗很贴近一样；南窗浪漫深邃，如北窗现实稳重。

最珍贵的是树影。树自地面生长，长到我居住的二楼，便是一窗树影了。在冬夜，是一窗黑黝黝的干净利落的树枝。树是碧桃，枝丫横斜，在有星斗的天幕中实在优雅极了。我睡不着的时候，常揣摩树的心事。它很像一位自信的大师，在披风上缀着叮响当啷的星星。星星也常从树隙间窥视我。

南窗外是一条街，街与窗之间是一座小小的花园，即树的领地。去年春天刚搬进来时，满窗白色的桃花，我几乎晕眩了。桃花在深红而光滑的枝上仰着脸，花瓣很单薄也很高洁。偶尔一瞥，花是粉色的，仔细逼视却退回了白色。粉色极浅，我把几朵花放在白纸上看，才瞅出它如少女粉腮一样的微红。

窗外的桃花使我不止一次地搓手，表示幸会幸会。然而它凋得也快，花瓣漫然坠地——

树下虽无流水，它还是坠了。绿叶从花萼间长出，初生的卷叶边缘的锯齿有些紫红。

当然，这都是在白天看到的。我说过，与南窗更多是在夜里相遇。

在夏季，南窗使我有些不安。一次，我发现窗下的树丛中有情侣活动。情侣在夏夜的树丛中，难免有亲昵举动。我看了一次拥抱场面后，被这种坚如磐石纹丝不动的情形打动。他们比电视剧里的演员真实得多。拥抱，实如瓣腕子，是力与美的角逐，两人始终较着劲儿，谁也不服输。我对待这种场面，既不能像禅师那样心如止水，也不似小流氓般垂涎欲滴。这种所见，使我有些心猿意马，看了还想看。在看了第二次后，我像戒酒一样涓滴不饮了。如果情侣看到我的眼睛，肯定认为那是最卑劣的目光。虽然我在没有灯光的窗前观赏，他们看不到，但我知道自己卑劣，况且这种矛盾的心态对身体不好。我还是佩服树们，它们看到什么都如此仁厚，并无惊诧。

南窗属于大熊星座，我在窗台上放了一盆马蹄莲，文竹被我搬走了，气脉太弱。窗台上还有什么呢？我见过一个明代的牧童骑牛读书的铜雕，可惜没买下来放置南窗。有一只红木制的山羊形印泥盒，置此亦佳。

我面对夜的南窗，对着高傲的斜枝，念布罗茨基的诗：

“立陶宛的暮夜。人们从群体中散流回家，用手捂成括号，遮住逗点般的浊光。”

这是对夜念的诗。对窗，仍有约瑟夫·布罗茨基的诗为证：

“让我告诉你：
你挺好。”

美丽的漂泊

时保进

火车站永远是个适合观察漂泊的地方。我站在大理石铺就的候车大厅中央，望着川流不息的人群，忽然觉得这场景像极了被风吹散的蒲公英种子——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故事，去往未知的远方。

左边长椅上坐着一位银发老人，他的眼神穿过喧嚣的人群，落在某个遥远的时空。右边是一对年轻情侣，他们共用一个耳机，头靠着头，行李箱上贴着五颜六色的托运标签，像极了他们尚未展开的人生。更远处，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男人不停地看表，眉头紧皱，公文包鼓胀得快要裂开。

漂泊从来不只是地理上的位移，更是心灵上的漫游。广播里传来列车进站的通知，人群如潮水般涌向站台。看着那些背影渐渐远去，忽然想起《小王子》里的话：“使沙漠美丽的，是它在某处藏着一眼井。”漂泊之所以美丽，不正是因为我们总在寻找那眼看不见的井吗？

古往今来，多少文人墨客将漂泊刻进了自己的骨血。屈原放逐而作《离骚》，李白“仰天大笑出门去”，苏轼“人生如逆旅，我亦是行人”，三毛走遍撒哈拉，写下“每想你一次，天上飘落一粒沙，从此形成了撒哈拉”。漂泊是他们创作的源泉，是淬炼灵魂的火焰。

在敦煌莫高窟见过一幅唐代壁画，描绘商旅穿越丝绸之路的场景。驼队在漫天黄沙中蜿蜒如蛇，商人们的面容已被风沙侵蚀模糊，但他们前行的姿态却穿越千年依然清晰。导游说，这些颜料是用宝石研磨而成，所以历经

千年仍不褪色。我想，真正的漂泊者大概也是如此——岁月的风沙能模糊他们的容颜，却永远无法磨灭他们留在世界上的足迹。

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在《挪威的森林》中写道：“每个人都有一片属于自己的森林……它一直在那里。迷失的人迷失了，相逢的人会再相逢。”漂泊何尝不是寻找那片森林的过程？我们穿过一个又一个陌生的城市，遇见又告别一个又一个路人，不过是为了在某天清晨醒来时，突然发现自己正站在那片梦中的森林。

自然界里有最伟大的漂泊者。蒲公英的种子乘着风旅行，候鸟跨越半个地球只为回到故乡，浮云永远在天空漫游却从不问归期。它们漂泊得如此从容，如此优雅，仿佛早已参透了生命的奥秘。

我家阳台上有一盆绿萝，去年夏天，一根嫩枝悄悄探出栏杆，向着阳光更充足的外墙爬去。我本可以把它拉回来，但最终选择了旁观。这根枝条如今已经长到楼下邻居家的阳台，在那里开枝散叶，而母株这边的枝条反而显得萎靡不振。植物尚且知道，有时候远离才是对生命最好的礼赞，人类又何必固守一隅？

庄子说：“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。”相濡以沫的温情固然感人，但能够遨游江湖的自由才是鱼的本性。漂泊教会我们的，或许正是这种“相忘于江湖”的豁达——不必执着于一处风景，因为整个世界都是我们的栖息地；不必固守一段关系，因为真正的联结从不会因距离而消散。

巡视我的田野

尤照海

从一块田地走到另一块田地，需要有很大的勇气。我以极慢的脚步叩响在悠长的楼道，巡视着我的田野。它们被分成了许多个整齐的方块，散布在不同的楼层。我走完它们，就像爬上了一道山梁。这是最后一次巡视，我感觉到了自己的庄严。

倾听是一种习惯，我习惯于倾听和早读有关的声音，整齐而又明亮。晨阳揽照，齐刷刷的童音散发出不同的韵味。每个早晨，我都会靠近我的田野，以聆听的姿态享受有韵律的朗读。我看见一朵朵红色的花在绽放，一棵棵稚嫩的幼苗在舒展，一张张天真的笑脸在荡漾，我陶醉于此。我扛着我的锄头巡视我的田野，这是我一生的事业。

想起了父辈。他们陪伴着自己的土地慢慢到老，我在我的土地上乐以忘忧。用笔做成的犁头深入浅出，在别致的田园描绘季节的色彩。耕耘是别有风味的，开犁是一个时代的开始。我闻到泥土欢悦的芬芳，田垄和田垄平行向远，庄稼和庄稼整齐向上，鸟飞来又飞去，我守候着我的田野，躺在草丛中，和庄稼一道呼吸蔚蓝的气息。我看见大地与天空无限的广袤处，阳光诗意地飘落，闪烁生光，生动如粼粼波光。

我喜欢我的土地，我熟悉大地上的每个节气，它们都和庄稼有关。春天，村前的杨柳会泛出淡青淡蓝的色彩，如烟似雾的轻轻一抹。草会在渐渐松软的大地上冒出来，那是一种呼唤。布谷声嘹亮响起的时候，谷雨就来了。雨生百谷，我的耧载着黄澄澄的谷子，在田间细细地续写着古人未完的事业——“昔者仓颉作书，天雨粟”。不是所有的种子都会选择谷雨来播撒自己的希望，立夏过后的小满，安瓜点豆是最富有诗意的。非常欣赏这四个汉字的传情达意。我的瓜们我的豆们，便在这绿意氤氲的初夏悠然萌发了。

一年中的最热莫过于夏至过后，“大暑小暑，上蒸下煮”，火热是这个时候的关键词，快节奏的生长，成了盛夏的主旋律。当所有的庄稼都情不自禁地长成了一片绿油油的海，莜麦才在半醉半醒间姗然下种。它大器晚成，秋天到来的时候，才焕发出勃勃生机。

随心是田野的主色，开什么样的花，结什么样的果，完全是庄稼的事。它们想长什么样子就什么样子，我尊重它们。我想起了《诗经》中关于庄稼的描述：“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，行迈靡靡，中心摇摇。”此时，我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像陶渊明一样，用锄头在田垄间勾画圈点，为他们开拓更广的空间。等到秋天，万山红遍，村南村北，楼上楼下，那是大自然的盛会。所有的庄稼都不会缺席。

遗憾的是，我却要缺席下一场盛会了。我不能再抚摸瓜的圆、果的润了；不能再品味谷的温、麦的甘了；不能再看我的果实飘香，听我的蚂蚁搬家。我不能再戴一顶草帽，沾一身草香，巡视我的田野了。我不能再躺在我的草丛，呼吸我的阳光，采撷我的鸟语了。于是，我选择了一个人的告别。

告别是不需要仪式的。我只是想静静地走走。收割后的田野是安静的，安静得只有自己停停走走的脚步声。新翻的田野保持着大地深处的湿润，一排一排，像漾起的波纹。没有往昔的欢笑，也没有庄稼向我问好，空荡荡地剩下了一些沉思和一些回忆。田边树上突然响起脆脆的铃声，那是一种新的期待。我依依地走进每一块田，做最后一次巡视。锄锄塄塄畔畔的荒草野藤，翻检翻检地里的土块草根，填填雨水拉下的沟沟渠渠，抓一把泥土闻闻那熟悉的气息，那熟悉的气息里带着庄稼的芬芳。

夕阳西下，壮美如画。仰望我层层而上的田地，那是一种走向未来的队形。我弯腰揪一把杂草，擦净了泥土的锄头，铮亮如月，挂在了树上。向不知传了几生几世的锄头恭恭敬敬鞠了一躬，我只希望没有愧对。我知道，明天会有一个更好的农夫来管理这片田，他正在走来的路上。